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五堡镇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承包人（全称）：新疆聚鸿鑫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堡镇基础设
施补短板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堡镇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 工程地点：哈密市伊州区五堡镇人民政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铺设荷兰砖 3976 m²、混凝土路沿石 2500m、混凝土路
面 1024 m²、石质路沿石 1291m、灌溉网铺设、道路拆除及恢复（工
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铺设荷兰砖 3976 m²、混凝土路沿石 2500m、混凝土路
面 1024 m²、石质路沿石 1291m、灌溉网铺设、道路拆除及恢复（工程
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 1590200.00 元）；

其中：

(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固定，可调整因素。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伏永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哈密市伊州区五堡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法律效力相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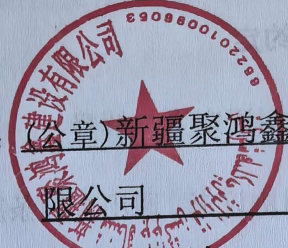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合同协议书 合同二联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新疆聚鸿鑫建设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201MA785EJF69

地址:

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丰茂购物广场一期2号楼二层41、42号门面

邮政编码: 839000

邮政编码: 83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松林

委托代理人: 周忠刚



电话:

电话: 13809906855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铁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67865500000328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约定预付工程款为30%，按施工进度付到80%，待工程竣工验收、决算、移交工程资料，经审计批准后拨付97%，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验收后付款及变更项目付款，需经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本工程约定预付工程款为30%，按施工进度付到80%，待工程竣工验收、决算，经审计批准后拨付97%，留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验收后付款及变更项目付款，需经建设单位审核
批准后付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
程的移交。